

正本

合同编号:粤交院[2025]经营M-77号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ommunication Planning&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Ltd

项目名称: 广东省潮州市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阶段: 交通影响评价

合同编号: CZCJT-DZ-2026001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10日



委托方：潮州东站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曾培坤

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2MAE5CPDA5C

受托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2025年12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潮州市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91058平方米，占地面积约4764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工程及地下工程。

二、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土地利用和交通系统状况，评价建设项目新生成交通需求对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并应根据交通影响的程度，提出对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以及建设项目报审方案的改善建议，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

三、编制依据

1、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公路行业技术标准、规定、办法、定额等执行；

2、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四、期限及有关事项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一式五份。

五、费用及拨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其中不含税价为 141,509.43 元，增值税率为 6%，税价为 8,490.57 元。

2、拨付款办法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3)、本交通影响评价合同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咨询人员进场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咨询费，已支付的预付款多退少补。

(3)甲方应对其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准确性负责。

(4)因甲方原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咨询工作需要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明确有关条款。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时支付咨询费。

(6)如本项目需要评审，无论是由主管部门、甲方或是乙方组织并邀请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应在乙方提交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评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乙方责任

(1)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开展咨询工作，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乙方对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中出现的、依据现有技术标准和条件可以确认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以及甲方的合理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4)乙方在咨询工作中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和一切保险费用。

(5)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且涉及本项目秘密的部分，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

(6)乙方工作需满足乙方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

的不利影响。

(7)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省潮州市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合同签署页)

甲方：潮州东站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1.10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726252247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1.10

账户：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314192012291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联系人：姚泽宾

联系电话：020-86188737



附：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12230948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潮州东站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潮州市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采购项目编码：445102MAE5CPDA525120910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20 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东站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东站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